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该所在以往受聘期间及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同时拟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费用18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材料，该事务所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持续保持独立性，并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有关支付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报酬，是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属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7 年度报酬，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